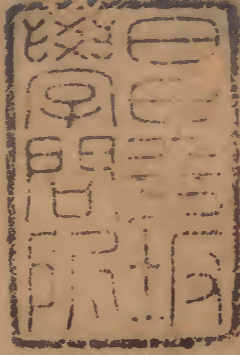


任太政大臣記

日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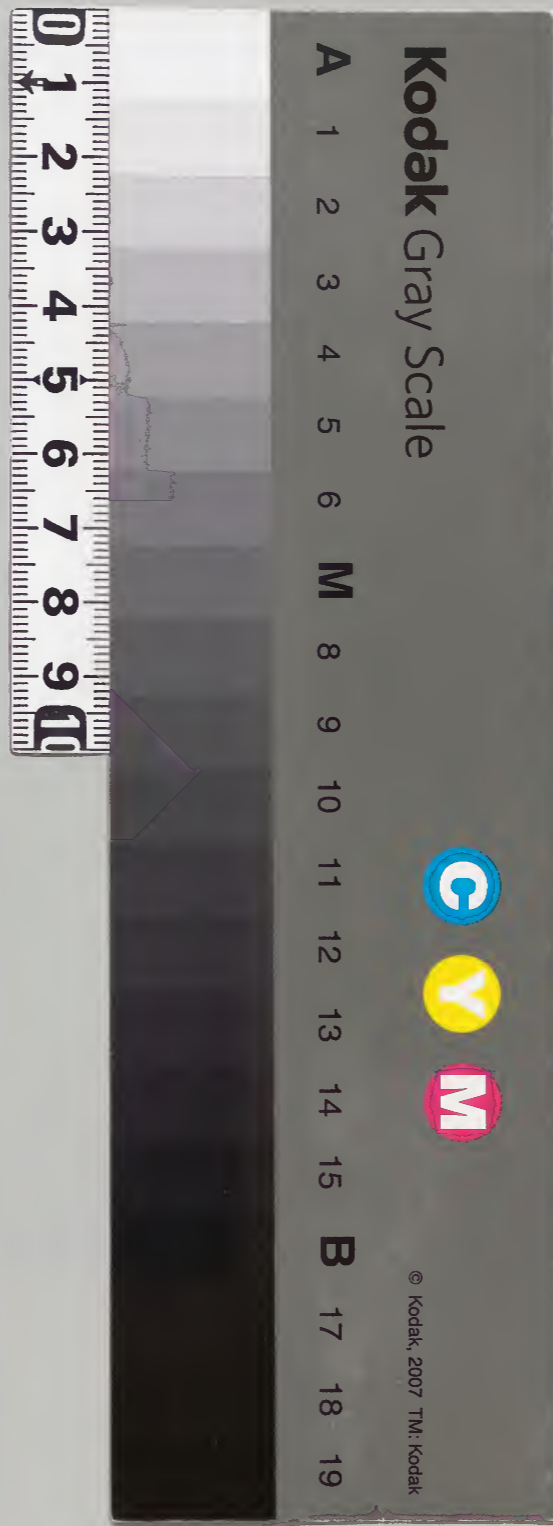


和書

負外六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912
冊數	220 (215)
函號	160 153

庫	文	閣	内
一 一〇 函架	二 二〇 冊	一 五 九 一 二 號	和 書 類





任太政大臣記

十一月



天晴今日上辞左大臣之表 兼平次

自左大臣直任太政大臣給而彼二代

右大臣加冠顯不堪例也仍今月可有任大

臣事之由内々有其議之上自前大臣任太

政大臣依為吉例天永頓有御上表仍今日

上表也作者四位儒士之中無其人仍仰右



少年盛經也禪閣掃改三讓表親經御為五
位并草之例也清書伊經朝臣使右少將本
棟也晚發盛經持參表草即着冠直衣出居
賓筵中納言中將左大臣宰相親經
宰相中將等在座次長兼朝臣召作者之
持參之依作誥申之退去余取授中納言中
將各披表見之返上余召長兼給表草作可
令清書之由其間時刻推移秉燭之後進之

長兼持參表函檀紙筆等余年号與着祇下
加名字加裏紙札紙二枚上
一枚入函次檀紙四枚

裏之結中如例召使公棟授之解入相待勅
使及亥刻勅答使左近中將宋國朝臣來
中納言中將來出逢受勅答函持來本公卿
座垂簾余在其中也中納言就簾下授之余
披見次召長兼仰勅使可着座之由宋國朝
臣即着座伴座寢殿南衣儲之垂母屋簾立

四尺屏風立倚子為其座中緡言中將進南

庭拜之舞蹈此間勅使退座立隱次撤倚子

儲平敷座西敷余座高床端疊一枚東余生居伴

座予裝束布袴也次長兼召勅使著東疊百信中緡

言中將取祿家司仲宜朝臣傳授授勅使助之降

南階於庭中再拜此間余入簾中勅使退去

之後生居賓筵先是卷簾如常見吉書官方尤中并長

兼朝臣 藏人頭亮親回朝臣 政丞長兼次

改著直衣參內宿候前駟衣冠隨身土藤冠

今日於九条亭有此事路遠之間上御推中

緡言家經卿申請勅答內覽雖無理隨宜免

之時刻推移之故也

拂以人令拜勅使而宿卷人取為款而勅先

例之處執柄解大臣之時皆以子息親昵等

人令拜也仍申合入道殿以中緡言令拜之

也

御堂辭左大臣經晴 右大将賴一拜之給
宇治殿解左大臣 宰相中将家忠拜之
京極殿解左大臣 大納言信家拜之
知足院殿解右大臣 中納言中将忠一拜之歟

十二月

十日戊戌昨夕申請八条院御取渡住女房同車
隨身上藤
布衣持胡籙毛沓移馬前馳 可行大饗之故也今日
衣冠於車殿上人車也

太政大臣兼宣旨也 勅使中納言中将也
院主代末台々々申刻參院先例相親本家
之納言為勅使也次寢殿東庇三个間為其
座卷扇簾不懸母屋簾立亘四尺屏風南間
東西妻敷高簾帖一枚其上敷東京苜為勅
使座小間敷同拓為弔座不敷茵中間不敷疊
座筵如例南間供掌燈 公御座如例
戌刻勅使中納言中将歸來云、余著束帶

排座小屏風於居其座以長兼朝臣召勅使
之之昇中門內方經簀子透渡殿等跪寢殿
東妻戶前簀子余目之入件間經我座就吊
前傳勅語其詞可任太政大臣余仰勅報其詞身雖不肯
申兼勅使退居我座後余目之勅使著座茵傍
申也次宰相中將取祿持來女裝束也裳余置笏取
之目中納言：進來予授祿中納言取之經
本路進前庭再拜退出歸參院為奏勅報旨

也 次撤勅使座 次余出居賓筵 權大納
言兼良權中納言資實在大并親經宰相中
將良平出座先召長兼朝臣仰大饗日時可
勅申之由即柝日時陸陽頭在軍於杖持來覽
之予見了留文長兼取字杖退下次又召集
兼朝臣作硯懷紙可持參之由長兼退去即
參上着座簀子也不敷圓座藏人頭或敷之
歛職事康宗持來硯懷紙置長兼前藏人頭執
筆時並例

如此 弔自懷中取出例文 大格文格 二通也 披之而奪集

黃書之畢盛折數覽之弔取文返給折數見

定文一召加同時禮紙中授權大綱言公卿

等次第取傳各見之又取傳返上也此間中

納言中將自院飯來着座弔授同時定文於

長薰了取之副笏退下 康宗 卷上 檄硯

次居饗 秉高坏主人六本 他公卿三本 陪膳仲基朝臣

次一獻 長俊朝臣 持卷盈 次居汁 余外他公卿 兼居之 次申上下着

次二獻 如初 次居汁 申上下着 次三獻 如初

次居菓子 六本内也 次居着預粥不待居了食

之 次諸御擲着退去 余入簾中事一令

夜始料理取次隨身取為其座行事家司着

之 長薰依為職事 不着之云云

今夜賜御教書於諸國而依卒余自薰日催

之是近代之例也

十四日壬寅 天頤雖陰雨雪不降入夜月

腫朧今日任大臣節會

早且奉仕家裝束其儀

寢殿四个间并東廂等東南西面卷扇至母

屋簷副件簾立巨四尺倭繪屏風西一間副與敷

青地錦緣龍鬚地鋪其敷東京錦茵一枚為

尊者座其東敷高番端地鋪四枚為納言參

議座納言與參議對座紫端圓座三枚為大納言座

高番緣日座五枚為參議皆地鋪上敷之南廂西二間敷青地錦緣龍

鬚疊一枚為親王座透渡殿中門廊寢殿貴

子等敷廣造如恒東廂小一二間敷西面端

疊為并少納言座廣造差造鎮子等如恒西

棟廊西一間為祿所二間為公卿休所已上二间至簾

其下三个间卷扇廂至母屋簷引廻高松軟

障與端二行敷綠端疊為外記史座藏人不

為尊者陪從座中門廊副東壁儲諸大夫座

屏中門内廊三个间為細殿座其小一間小對東一

間也為承雜色座本隨身不為史出座中門南
廊為上客料理不長角屋為檢非遠使并本
家隨身不座其西儲史部幄尊者雜色車副
牛飼等座近邊小屋南庭副中門廊西砌至
南廊引二包慢當中門有慢門非屏慢
十九慢門也西廊東
砌同引之藏人承前車宿本隨身不前等同
引之
已上裝束儀大略記之委旨見指圖

寢殿南面西二竹間并東面小妻戶等有打
出白衣濃打紅梅表着蒲萄深唐衣白腰裳
大治文治例也

申刻着未帶

蒔繪螺鈿鈕
有文帶

糾地平緒
不付魚袋

權大綱言四

位以下十餘人殿上人西三連車扈從依日
暮遲參車不待具也余降中門內方於門外

乘車

中綱言中將
褰車蓋

入右衛門陣候並廬

密於南殿
蓋中見物

權

大綱言兼良以下公卿等着仗座頭頭後作

內并於權大納言其次伴宣命趣太政大臣
余左大臣 家實 右大臣 隆忠 也者無新任大臣
凡無新任被行轉任之事曾無先例其仁不
專一之間于今每沙汰也須任先例太政大
臣一人可任也而兼平大治右大臣理髮其
例依不吉強以新儀被行轉任也凡御元服
料任太政大臣之次被任他大臣之例天祿
許也彼左右大臣共新任也粗准彼例歟若

轉右大臣於左於內大臣者不可轉任歟之
由兼日有議是無新任之時內大臣轉任在
其理之上左大臣是理髮役人也加冠次被
加理髮是別儀也之由有其沙汰而本相連
之人更引分右大臣被墨闕又未曾聞之上
內大臣令外官可墨闕者可在侍官之由有
儀如此之間事未次衆口噉之遂西人可轉
任之由去夕被伴也又太政大臣饗納言尊

者每先例而今度西大臣轉任之人也中古
以來轉任大臣不儲饗函門梅物忌而有別
勅可出仕之由有汝汰也於內弁者大綱言
可勤仕之新任大臣二人之時吾人相乎雖
為尊者納言內弁可准彼儀也不儲饗出仕
之系別勅上不可有咎之故也

右府猶申所勞內府被申可出仕之由云々
項之奉行職事頭俊持來宣命草
左右大臣事同載之至別子細

見了返給伴可清書之由次持來清書見了

返給次近衛引陣不立胡床縫掖持下內弁取副宣命於

易進立軒廊東間內侍出居即歸入軍書奉持也

次內弁昇東階經南簀子着兀子長押上催開

門前司召舍人大舍人講唯少納言宋行相替

就飯內弁宣刀祢召少納言唯出外弁參列

內弁召宣命使先召之次以扇唱易別當通具離列參

上昇東階進內弁後揖搦笏如法搦之如何內弁給

宣傘通其取之副笏揖左廼外廼也降塔立軒

廊西間水邊留內弁揖經本路降東階向揖

後向昇時不揖降時揖不揖云、如何右廼與宣傘使相揖出軒廊東

間經西樹間練行經中綱言列前大綱言後

立加今日依官卿車行狀中綱言可列大綱言後而大綱言東頭引入立之如已先位車行如何次宣傘使

南進不練當中門有曲折揖西折就宣傘取宣

傘副西殿拜臣無再拜宣傘使左廼經我列

西弁後無曲折復列次內弁以下退出中門外

內弁不練余向並序方可相伴公卿少來會予降

西透廊經南庭向弓場殿上人十餘人乘

松明前行前駟等留西透廊外不向弓場殿

引出東中門立弓場殿代次藏人頭左中弁

長兼朝臣奏事由歸來伴閑食之由即告召

由次拜舞了昇少板敷於此取召長兼伴上

達部可給饗祿之由奏事由可伴上卿之由

了於場殿可入上戶參候盡御座西簀子祿敷回

奏也然而隨便

座一枚次

其信主上御引直衣豫出御也少時起座經本

路於少板敷下着沓經南庭殿上人秉松明出西

中門右衛門陣等於三糸坊門油小路乘車

退出其儀如冬内時殿上人不騎門先例太

政大臣退出之儀不用晴門又每苗御前事

是先例也此間右大臣參入卷慶

大饗事

到饗所於小門下車不入四足是召奉行人向事

故實也

具否皆具了公卿大略參集待尊者許也

次人伴座中事可行之由於實實卿是大饗

之儀居物之事太有煩奉行家司在透復殿

邊不見座中事仍先々多有遠亂之故也禪

閣御時經房卿兼此事也

項之亥刻致尊者右大臣已來喉云、引出寢殿

西暫着親王座此間諸卿降立藏人所前西上南面

尊者於門下降自車入門進立中門

次予降南階於下級着沓 皇后宮權大進
兼隆進沓當南階西柱去溜一許丈而立
次尊者入暢門練進當南階東柱小面而立
諸卿次第列立其東一行也

大綱言 兼良 兼純 中綱言 兼輔 定輔 實實

參議 親經 通真 隆街 公定 良平

并少綱言列立公卿後 右中并長兼 右中并光親 權右中并清長 女綱言宋行

傳定 左女并兼定 右女并兼經 外記史列其後 良業 野言 國東以下

次主客相共再拜

次揖讓其儀予三讓客再拜第三度躡步遲

岳榻 予左廼至階下右廼向又再讓客一拜次

度又步進 如初岳榻寬昭記今度步寄 溜下多今度不列榻庭中也 予相揖昇階 西頭

着親王座予昇簀子之後兼隆來取沓 尊者寄 溜下揖讓

之時尊者昇階之後取主人沓今夜 不被寄溜下仍先取也 次尊者昇南階 東頭 經南

簀子并座末 東一間 與座後等著大綱言圍座

予相對 禮也 第一大綱言欲昇階之間右少將實家

朝臣來自西方敷菅圓座一枚於西一間端

長押上予示氣包於丸大臣着伴圓座西指如垣

尊者、、移着首座自余公卿一、昇南階

着座大饗之時諸卿皆悉昇南階例也良輔良平西御昇簀子跪

伺氣色隨目着座

次并少納言昇中門內經簀子透渡殿等着

東庇座四位并少納言五位并次上官昇同所着二棟廊

座對座外記與史端次召使五人入東暢門參進取尊

者以下公卿暫退去先例十人、今夜五人近代如此、次立尊者以

下机其儀尊者陪膳仲基朝臣持參簀薦二

枚敷尊者前退去以并為面以絹為裏次大納言手

長五位持簀薦二枚敷兩大納言前各一枚也

尊者机二脚仍敷二枚納言以下机皆一脚仍人別敷一枚也敷了退去中納言手長五位

持參簀薦三枚敷中納言三人前

次宰相手長五位持參簀薦五枚敷參議五人

前依對座相對敷之并少納言座不敷簀薦與三枚端二枚

次尊者陪膳机别之候役送五位四人机别之昇机

參上陪膳取之立東西贊薦上一行退出

次大納言以下役送各脚别二人昇之已上机赤直立

贊薦上納言以下不傳手長直立之也木白絹面

并少納言座机不居飯上豫居物昇立之
黑柀机白絹面

外記史座豫立机居物不居飯同前

次居尊者以下肴物先陪膳候役送四人

持參四折敷陪膳次第取居机上役送取空

折退出少、有奇置陪膳退去

大納言以下人别二折敷手長先參取居之

如初

先是酒部取行事下膳家司中原師季入東嚮門

着帷座居肴物之間歛

次一献自一献至三献酒部取献之樣器有盖尻居等

家司仲贊朝臣居盃於繪折敷持參瓶子右

少将圓通朝臣取盃不起座直擬尊者回

通取右府酌了退下大納言以下諸大夫統
杓參議座與端有統杓其盃傳并座

次立主人机赤机一脚
每簀薦仲机豫居物不居飯陪膳

長後朝臣役送國基西人昇之立余前向良

次二獻右中將經通朝臣執子諸大夫經與座勸

尊者不傳主人直下 參議端座別有統酌

次居粉熟 陪膳長後朝臣先參上役送持

參件折敷粉熟汁別居
一折敷取居机上退下

次居尊者前陪膳仲基其儀同前

公卿皆別汁居同折敷居了右大并公定申

上之予以下各下着食也并少納言以下皆

懸汁 此間檢非遠使等入東嚮門着

庭中座着資長先立
床子等酒了取嚮前顯 三獻之間起

座退歸

史生着饗座隨身所也

次三獻 右中將實直朝臣勸尊者其儀一

同二献

次居飯陪膳役送同前撤粉熟取替居之細
言以下手長役送如粉熟

次居汁

加雉燒物同
折數居加之

陪膳手長等取居之如初

次右大弁申上之下着食之如恒

次四献

自此献粉理所献之用土器

勸孟右大弁平

束御瓶子侍役奉定經箕子着余上勸之予
取盃擬尊者奉定取結酌次第巡流

次居菓子

蕪

甘栗

投柿居折數

取居机上

陪膳役送同前不待居了食之

次五献推中納言束輔 瓶子右兵衛依知

束自端勤弔同四献

次伴録事

其儀弔拔着取笏示氣色策實御傳召之

右少將策束朝臣左少將時通參候南貴

子

階向
西上小面

弔伴云弁少納言御酒給各兼

仰退去經并少納言座未各居其前上臈并前二人

納前二人先是諸大夫二人敷録事圓座國基有長

西人居件圓座少時起也

次上官録事參上如初治部大輔知長共五位家司也前宮内少輔能光並別号之

儀只相續參也余伴云外記史御酒給西人退

下居上臈外記史前退下件圓座次五位

敷之各退下之後撒口座

雖有六献依及深更令止之天永大治例也

此間昇之祿案於庭中二脚堂東一間立之

次給史生以下祿下臈下家司行事知宗事唱見參業主分給

次諸大夫二人參進撒一世源氏座

次敷菅圓座於簀子予座階西双田基敷之尊者座南階向諸大夫次第其頭束敷諸御座

次移着穩座

其儀先予以下拔箸已公御自下臈起座

暫退透渡殿邊尊者起座降簀子之間予

移着圓座向面尊者同着小面着了後居直如何

幕中有主人之時小面着

座今無其儀自本
南面着也

諸卿次第着圓座皆南面

次居肴物

大臣三本 納言以下二本 折敷高坏 權大納言祓調之相親 納言勸之先例也

陪膳役送如初各居座後長押上先例也

末之少之略之云々

次一献

別當通典卿執子

左衛門權佐親房

予取盃掬尊者次第巡流

次二献

權大納言兼長卿

執子藏人宮内大輔實房

予讓尊者雖固辭猶令取之火酒例也予

受盃掬公繼卿

經座後 來取盃

次第巡流

此間敷公人座於南階東砌上

黃端疊二枚 掃部官人數之

召人六人入東帳門着座

西上山面

次居衝重

衛門等役之

勸盃次五位執子諸

司官人

次置御遊具

先苗莒蓋

苗

笙

篳篥

不入拍子

次琵琶 箏 和琴等 五位諸大夫取

之 本置 祿系 置座後長押上

次召殿上人祿作人各依召參候透渡殿邊

後諸大夫重參上取管絃具置祿作人前

拍子 春宮權大夫公繼

笛 右中將本點經通而入箏仍改通朝臣

笙 藤宰相隆衡

箏 忠行朝臣

琵琶 權中納言定輔

箏 左中將經通朝臣 本點兼宋卿而頃觸織仍改定

和琴 阿波守隆宗

付歌 左少將晴賢 本點有雅朝臣而院中有指合事仍改定

呂 安名尊 烏破 席田 烏急 賀殿急

律 更衣 萬歲樂 三臺急

曲了各殿上呂人退去役人撤其具等

御遊向給外記史祿 五位諸大夫取之

五位赤衾一帖 六位外記白足絹

史黃足絹

次給并少納言祿 五位諸大夫取之 赤衾各一帖

各纏祿於頸經本路列立南階東腋砌外

西上并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列了自上臈揖一 經列前退入 每拜

次賜參議祿 鳥子重各一重 依每四位不給赤衾 殿上五位取之自上臈給之

次賜中納言袞 白瑩大袞各一重 殿上四位五位等取之自上臈給之

次賜大納言祿 目祿 殿上四位取之

次尊者祿 白綾大袞上重蒲荀深浮織物祿

中納言中將起座經座後到底西屏風南
妻掖之女房出祿中納言揖笏取之置尊
者傍退去右府息中將奉忠朝臣來取件

祿退去

此向召人等給祿退去 五位白袞各領六位足絹 次五位取之

次引出物二足 一足鹿毛 一足鹿毛

予先仰隨身令立明

本只立明官人作立明令依引馬
隨身等令立加也

自西嚮門引出之諸司勞五位二人秉松

明前行同五位一人衛府一人張口今一

足又同

引廻南庭於東中門尊者前駛受取也

次諸御退出

次尊者退去降中門內方先例多出東寄戶欽

次給立明官人祿

凡絹各一疋 下家司取之

次給吏部祿

各布一疋 下家司取之

今夜上官壑同有五献 諸大夫勸盃次五

位瓶子一献

奉部

二献

國時

三献

有長

四献

為說

五献

倍仲

次有吉書事

依無其死改公卿休在御裝束於伴座見之

吉書事

官方 頭弁長葱朝臣

伊与年粉

藏人方頭亮親國朝臣

內藏寮臨時公用

政系 右中弁光親朝臣

養作回御封米

次參院

大治文治節會了饗以前被參院今度依御座鳥羽南殿饗以前不可叶仍事早參也先例或後曰別被申蒙志之上依有事好復今夜參也

於門外乘車推大綱言兼良中綱言中將
宰相中將等連車殿上人十餘人諸大夫
四位以下十餘人并三十人許前驅寅始
參着南殿頭大藏卿有宋朝臣奏事由拜
舞依古參儀透渡殿
豫被敷回座供常燈被引
儀回座儀
御馬吊降對代南階
徒跪

經馬後取右繩一拜了授中綱言中將了

授無殿上人糞宋朝臣了引出給前驅仲基朝臣

弔着當出中門伴御馬御隨身左近將近

哉馬助儀光引之水工權頭為訖馬助宋

集乘松明前行

次參法性寺殿

依作前馳殿上人多於鳥羽止了
山中有以之故也

於路頭天膳了頭實家朝臣申事由出庭
中拜拜參簾中詢膳申今日事等了退出

攝政太政大臣拜嚴親事

只大治許也不肖身也
代跡可恐可悅

次參宜秋門院

頭資家朝臣申事由拜舞參御前有御贈

物^{琵琶}入赤地錦袋女房取之授^其殿上

人了少時退出

日出之後飯家

後向予退出之後右府被參院有引出物^三

勸學院
冬賀事

十八日丙午

天晴今日勸學院冬賀也蒙

束儀寢殿如常但向東透渡殿之妻戶不出

儿能為予座 上御之座又如恒中門廊敷

滿弘筵奧端二行敷紫端帖座上東戶^{前也}不

由之為役人路豫居推饗<sup>改取儲之諸司
官人役之</sup>座

上不立屏風為近例之上其路太校之故也

座上下掌燈秉烛後公御^來會學生參入

多、弔着衣冠出居寢殿東面妻戶內簾中座

代院別當長^兼朝臣柝學生見參於扶持來

予見了苗文長兼取字扶退下六位別蒙以
下學生女人進南庭拜拜了昇中門內方著

六位別蒙二人與學預
端學生對座

一獻 中納言 兼采鄉 中納言中將 執子殿上五位

二獻 權中納言兼兼 侍從宰相親能 執子同

三獻 左大弁親經 宰相中將良平 執子同

四獻 長正朝臣 文章博士着長朝臣 執子 五位諸大夫

五獻 左少將資家朝臣 同時資 四位可侵也而依五人
執子同 用五位具例多存

次學生朗詠 嘉辰今月西又訓一及

次居汁 下着食之 又居復飯

次撒饗 諸大夫乍推取之 給學生後者

次給祿 四位家司以下取之 各足絹也

次學生退出人々分散

廿二日庚戌 今日依御元服日時定參內

入夜退出之後令勘太政大臣立倚子之日

時即着冠直衣出居上達部座 召集兼朝

臣仰陰陽師可召之由

長兼相具陰陽頭在宣朝臣參御前簀子諸
大夫置硯於在宣前退下

弔仰日時可勘之由長兼傳作也在宣成勘

文進之長兼傳覽

寬治造日時立日時共載之天取不勘
音時是着座之日可勘之由光平執

申不勘之文治猶依仰任寬治例
勘兩日時今度追文治例也

此間在宣退下

本役人撤硯

返給日時仰外記可下之由其次件日可立

倚子之由成宣旨可下所司之由仰也此事

別召裝束使并仰之也而長兼朝臣即為裝

束使仍便仰下了於藏人所各作下多下藏

家司中原師季奉行之大外記良業左大史

國宗等參候也

來女六日可立也

造時外刻立時未刻

氏等參
賀支

女三日辛亥 天晴今日氏寺參賀也寢殿

東南廂局簾垂母屋簾副簾立亘四尺屏風

敷弘筵

不及簣子

副屏凡敷高麗端帖

端不敷之

別葦

座敷東京茵弔座菅四座在階西間畏押上
申刻別當僧正以下參集之弔着束帶出居
圓座長兼朝臣座上申與福寺僧座之由作
可着座之由長兼飯出召之先僧正從僧二
人參上置草座香呂莒次別當僧正雅縁以
下僧總等次第着座次給祿別當祿侍從宰
相親能取之織物祿於別葦祿親亮親回朝

臣取之

白襪

自余殿上四位五位次第取之次

僧等自取祿退去畢別當僧正從僧取草座

等退出別當之外每從僧參上之儀

次弔

退入法成寺僧

庭

參仍相待及酉刻參入

弔又出居以長兼朝臣召也次第着座次給

祿殿上四位以下取之長吏僧正參籠熊野

仍供僧作憲法弔以下也仍公御不取之是

削也各退出之後弔歸入

與福寺僧名

別當僧正雅緣

推別當法弔信宗

法印 信憲 大僧都

推少僧都範圍

法眼 尋惠

權律師 玄信

信弘

重信

圓雅

己誦

定玄

己上着寢殿座

五師 五人

上座寺主

正權

都維那三人 己上假藏人所

法成寺 長吏僧正在大峯

法印信憲 推少僧都公雅

同圓能 同範圍

法眼奉覺

己上着寢殿

寺主假藏人所

元久二年四月 日

初度上表也

今日辞太政大臣

